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98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98358A00_ATTCH2.pdf、02983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
- 三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，並將相關收益分潤與所屬公務員；行政機關(構)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，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(助)，以辦理符合機關(構)職掌之事務。上開情事，均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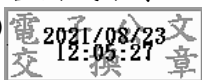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（構）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